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2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列席議員 : 陳振英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穎韶女士,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謝詠誼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11/——2017年4月21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7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7年5月15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45/——譚文豪議員於2017年
16-17(01)號文件 4月20日就處理公職
人員藉公幹而賺取的
飛行里數獎賞一事所
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4)1045/——政府當局對譚文豪議
16-17(02)號文件 員於2017年4月20日
就處理公務員藉公幹
而賺取的飛行里數獎
賞一事所發函件的第1
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4)1238/——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
16-17(01)號文件 年6月12日就勞工處
職業安全主任職系人
手短缺一事所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215/——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215/——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及

(b) 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管理。

4. 葉劉淑儀議員曾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4)1238/16-17(01)號文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人手短缺一事。主席告知委員，有關事宜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而葉議員的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葉議員表示，近期發生的多宗致命工業意外加重了職業安全主任的工作量，遂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事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下次會議或下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會議上討論該事宜。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他注意到職業安全主任的工作量不斷增加，而他最近曾到訪勞工處與該處的員工會面，聽取員工對此事所表達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已於到訪勞工處後向處方索取進一步資料，尤其是職業安全主任職系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藉以提供必要的協助。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將與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聯絡，以提供資料，讓事務委員會考慮此事的下一步跟進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

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致力協助勞工處爭取更多資源，應付職業安全主任與日俱增的工作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回覆了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並已就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工作及人手情況提供資料文件。有關文件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及 13 日隨立法會 CB(4)1373/16-17(01) 及 CB(4)140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至於政府當局對副主席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就處理公務員藉公幹而賺取的飛行里數獎賞一事所發函件的第 1 項的回覆(立法會 CB(4)1045/16-17(02)號文件)，蔣麗芸議員就有關回覆的最後一段提出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指出，據他了解，根據問責制委任的官員已承諾不會將藉公幹而賺取的飛行里數作私人用途，部分官員已將其藉公幹而賺取的飛行里數捐贈予慈善機構。有關適當處理飛行獎賞的指引適用於全體公務員，部門首長可根據相關指引所載列的原則，並因應不同個案的實際情況，酌情決定如何使用其部門屬下公務員的飛行里數。

7.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建議，公務員藉公幹所賺取的飛行里數獎賞應全數交由公務員事務局集中管理，以確保資源可獲有效運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早前曾與航空公司探討成立一個政府飛行里數帳戶的建議，以集中處理所有公務員就公幹旅程所申領的飛行獎賞，但建議不獲航空公司接納。因此，個別的局/部門如有員工須經常離港公幹(如工業貿易署)，可將部門屬下公務員所賺取的飛行里數獎賞用於日後的外訪中，這做法或許更為實際。然而，如預計個別公務員的飛行獎賞在到期前都未能用於公幹旅程，部門首長可酌情批准該人員把有關獎賞作私人用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可向各局/部門分享如何處置飛行里數的經驗(如捐贈慈善機構)，讓部門首長在須就其部門屬下公務員的獎賞換領方案作出決定時有所參考。

IV.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1215/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215/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8.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推行相關措施便利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215/16-17(03)號文件)。

推動聘用殘疾人士

9.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聘用殘疾人士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了各局/部門所知有殘疾情況而獲聘的 3 230 名公務員外，政府當局聘用了 162 名殘疾人士為合約僱員。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比率多年來維持於約佔公務員實際員額 2%的水平，而儘管整體公務員隊伍已有所擴展，2015-2016 年度有關的實際數字卻為 3 230，屬近 5 年來最低水平。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為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樹立榜樣。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政府及其他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每年新聘的殘疾人士設立 2%的配額。

11. 何啟明議員亦認為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人數(佔公務員實際員額 2%)偏低。由於大部分政府新建樓宇均設有無障礙設施，而政府當局也能為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他促請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設立配額，尤其是那些較適合殘疾人士的工種。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預留專用撥款，為各局/部門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提供額外誘因。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百分比持續穩定，並無顯著變動。為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6 年為殘疾學生推出了一項新的實習計劃("實習計劃")，為殘疾學生提供實際的政府工作經驗，從而增強他們日後投入勞動市場的競爭力。實習計劃亦為各局/部門提供機會，更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才能。他希望實習計劃可鼓勵其他僱主(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類似機會。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及他與參與實習計劃的學生會面時的情況，並指出大部分實習生(尤其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非要求殘疾人士享有配額等的特殊待遇，而是要求平等的工作機會。因此，政府當局正集中透過利便措施協助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確保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將與其他公務員在同等基礎上獲考慮晉升。當局亦鼓勵各局/部門發掘殘疾人士在應付不同工作方面的天賦才能，並加以善用。舉例而言，效率促進組正積極招募視障人士負責接聽 1823 熱線；政府當局亦已為效率促進組提供約 40 萬元撥款購置必要的輔助器材，以協助他們有效履行職務。

14.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方面制訂清晰策略，並鼓勵私營企業採取類似策略。她提及部分海外國家因應聘用殘疾人士而採用的配額制度，並認為香港在未有實施相關制度的情況下，殘疾人士難以與資歷相若的健全人士爭逐就業機會。

15.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殘疾人士因其殘疾情況而在求職時遇到問題的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利便措施及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而接獲健全應徵者及殘疾應徵者的投訴。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政府當局宜集中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合的利便措施，讓他們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殘疾應徵者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能選擇不申報其殘疾情況。他建議政

府當局明確告知所有應徵者當局在招聘過程中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利便措施，以鼓勵他們在申請政府職位時申報其殘疾情況。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利便措施，殘疾應徵者如符合某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無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並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另一方面，很多健全應徵者在當局採用的篩選準則下早已被排除在外。他認為，此等利便措施可讓殘疾應徵者有更高機會通過招聘過程，這對大型招聘工作(如文書職系)尤為重要。就此，公務員事務局會提醒各局/部門向殘疾申請人宣傳相關利便措施的重要性。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方面並無制訂清晰策略。對於部分公務員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成為了殘疾人士，以及有大量殘疾人士離開了公務員隊伍，他亦表示不滿。他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大力度，推動政府當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聘用殘疾人士。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去年推出了實習計劃，藉以發揮殘疾人士的潛能，並讓殘疾學生汲取實際的政府工作經驗。公務員事務局將與勞工及福利局討論如何鼓勵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推出類似舉措。

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

20. 副主席對實習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當局加強推動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工作。副主席察悉，在 2016 年共有 43 位學生(包括 20 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 23 位來自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學生)參加實習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有關計劃下接獲多少宗申請。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實習計劃下的實習生名額是當局經諮詢本地大學及展亮中心後制訂，而參與實習的學生亦經由本地大學及展亮中心轉介至政府當局。

22. 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逐步增加實習計劃下的實習生名額。副主席建議，本地大學及展亮中心的所有殘疾學生均可申請參加實習計劃，而非由兩者引薦，以確保所有學生均享有同等機會參與計劃。

23. 張超雄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在推出實習計劃方面的努力表示認同，並建議當局將實習計劃擴展至擁有大學學歷的殘疾人士，為所有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機會。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擴大及深化實習計劃，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實習名額總數由 2016 年的 20 個增至 2017 年的 32 個，而實習生的工作範圍亦已由行政工作擴展至更具啟發性的職務。政府當局將考慮日後容許所有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申請實習計劃。藉着政府所樹立的榜樣，政府當局希望實習計劃可鼓勵其他僱主(包括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推出類似舉措，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機會。

25.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當局擴展實習計劃的計劃，並承諾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向非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推廣有關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4)150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潘兆平議員歡迎當局推出實習計劃，並詢問如有完成實習的學生申請政府職位，當局會否對他們作特別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旨在讓殘疾應徵者可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他們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然而，完成實習的學生憑着其曾於各局/部門工作的相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者優勝。此外，如他們的品行和表現良好，而且值勤率符合要求，他們在完成實習後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以肯定他們的努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在相關大學

及展亮中心的協助下掌握他們的事業發展情況。

27. 潘兆平議員及副主席詢問參與實習計劃的學生可獲多少酬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為參與計劃而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提供每月 9,600 元的酬金，金額相等於參與政府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的實習學員所獲酬金。經諮詢展亮中心後，當局於 2017 年將參與為期 8 個星期的計劃的展亮中心學生所獲津貼訂為 8,500 元。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不會讓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享有絕對優先，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V.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85-001/78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發
出)

檔號：CSBCR/PG/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85-001/78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
發出)

立法會 CB(4)1215/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6-17(05)號文件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
薪酬調整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0.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所作的決定，即 2017-2018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應依照以下向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調整，而經調整的薪酬應追溯至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6 日及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1.88%(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但高層薪金級別內任何一個薪點均不應低於 67,270 元；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2.94%(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2.94%(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加薪幅度)。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的加薪幅度，以及向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提出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一致的薪酬調整方案，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全面考慮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既定機制")下所有相關因素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計劃盡快徵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薪酬調整建議。倘若薪酬調整建議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當局便會於 2017 年 7 月底向公務員支付經調整的薪酬連同補薪。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2. 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均認為，儘管當局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的加薪幅度，薪酬調整建議仍低於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他們擔心員工士氣會因而受到影響。潘議員及林議員對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所面對的通脹壓力表示關注，並建議政

府當局考慮日後調高該等公務員的加薪幅度。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考慮了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及公務員士氣後，而按照既定機制作出有關決定。在既定機制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與當時情況有關的考慮因素，決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薪酬趨勢淨指標為既定機制下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其他因素(如公務員士氣)均不易量化。因此，每次的薪酬調整工作都是獨立進行的工作，須運用判斷力，當局亦無法訂定計算薪酬調整幅度的方程式。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計及在與高層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加薪幅度有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分別另加 0.5%，以及將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2017-2018 年度的薪酬調整方案將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即 1.8%)。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認有關的薪酬調整幅度未能滿足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但他表示，據他從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所接獲的意見指，當局額外加薪 0.5%的決定，證明既定機制富有彈性，能配合每年的特定情況。至於維持員工士氣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透過增加人手來減輕公務員的工作負擔同樣重要。

薪酬趨勢淨指標的計算

35. 主席告知與會委員，他接獲由不同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要求當局在調整 2017-2018 年度的薪酬時，可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額外加薪。他進一步指出，社會人士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訂定薪酬調整的幅度時只會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有關觀感並不正確。就此，他歡迎政府當局澄清當局在現行機制下亦會考慮其他因素。

36. 何啟明議員認為，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對那些已達所屬職級薪級頂薪點的公

務員不公平，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有關做法。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薪酬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所佔百分比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以審視當局會否繼續沿用上述做法。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當局停止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當局把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納入薪酬趨勢調查的既定安排亦須予以改變，以示公平，而這勢將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每年審視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考慮的薪酬趨勢指標數字。事實上，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已因及會繼續因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而受惠。他補充，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所佔百分比已由2010-2011年度的約68%，下降至2016-2017年度的約48%。事實上，有關數字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當局在1980年代增聘公務員、當局在2000及2006年間推行的自願退休計劃及暫停招聘公務員措施，以及近年公務員隊伍有新血注入。

38. 主席詢問在2017年薪酬趨勢調查中的額外酬金指標為何出現負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數據是從111間公司收集得來。由於額外酬金指標涵蓋基本薪金以外的酬金調整，例如"第十三個月薪金"、佣金及年終/非固定/酌情發放/一次過發放的花紅酬金，如有關金額較去年為低，額外酬金指標便會出現負數。

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和政策

39. 張超雄議員支持當局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的加薪幅度，但他對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與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之間的收入差距表示關注。他擔心，私營機構高級及初級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日益增加，而政府當局則按照私人市場的薪酬趨勢來調整公務員薪酬，這做法只會加劇公務員之間的收入差距問題，從而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更趨惡化。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政策，並將公務員的最高薪點上限定於最低薪點的20倍。

40. 梁國雄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香港的堅尼系數偏高，意味着貧富之間的收入差距相當嚴重。政府當局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其一舉一動均對私人機構產生影響。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盈餘和儲備，理應進一步調高其初級員工以至合約僱員及外判工人的薪酬，好讓私人機構跟隨，從而緩解收入差距的問題。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財政穩健，政府當局仍須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事實上，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對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輔助部隊和資助機構的財政影響預計約為 55 億元。他進一步指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即公務員的最高薪點)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在過去數年一直約維持於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最低薪點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的 22 倍。在現行機制下，當局每年會參考私營機構在過去 12 個月的薪酬趨勢而調整公務員薪酬，故此在時間上難免會有差距。他認為，公務員薪酬乃跟隨而非領導私營機構的趨勢，公務員薪酬調整應不會對整體人力市場造成太大影響。

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

42. 主席擔心，公務員薪酬如遜於私營機構，富經驗的公務員勢將流向私營機構，從而產生接任問題，亦會令公務員隊伍出現不穩定的情況。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當局每隔 6 年會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相關數據是從私營機構中穩健而良好的僱主收集得來。他進而闡釋，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在調查的參照日期，除一個職位級別("職位級別 5"，即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外，其他職位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水平都與私營機構內工作性質和責任相若的職位的薪酬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另一方面，職位級別 5 的公務員薪酬則低於私營機構薪酬上四分位值約 8%。政府當局最終把職位級別 5 或相同薪點及首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3%。由於在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的 5 年間公務員退休人數將達致高峯，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應付預期公務員自然流失率較高的情況。為達致公務員薪酬政策的目標，即提供足夠的薪酬以挽留有合適才幹的人員，政府當局在進行薪酬調整時亦會考慮上述因素。

(在下午 12 時 45 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結束，以便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44. 何啟明議員察悉，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並不直接適用於為政府工作的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他擔心這會引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遂建議當局給予該等僱員與公務員相同的加薪幅度。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停止聘請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以糾正上述問題。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合約僱員過去兩年的加薪幅度與公務員相若。事實上，部門首長可於年內的不同時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部門首長可在無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財委會批准的情況下，經考慮一籃子因素(如就業市場的情況)後決定其部門屬下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各局/部門在調整其合約僱員的薪酬時可彈性調配資源。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建議徵求財委會批准。

VI. 其他事項

4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現屆政府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他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經辦人/部門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8 月 22 日